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

关于公开征求《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农林科学院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改革的指导意见》的函

为贯彻落实好 4 月 21 日爱军市长在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挂牌座谈会上关于“市农林科学院要聚焦增强活力，创新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务实高效的运行机制，探索完善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的重要指示要求，我院充分依据国家和省、市各级政府创新发展政策，结合梅州农林科研发展实际，我院牵头研究起草了《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农林科学院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一稿）》，并已经书面函和座谈会的形式广泛征求相关单位及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经综合汇总形成了《梅州市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二稿）》，现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如有意见建议，请于 12 月 11 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到市农林科学院办公室。（联系人：李利欢 电话/传真：0753-2333111 邮箱：mzsnlkxy@163.com）。

附件：《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农林科学院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二稿）》



附件 1: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农林科学院 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二稿)

为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修订)《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梅州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梅市府〔2019〕21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推进梅州市农林科学院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提出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九次全会精神,大力推进市农林科学院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工作,着力破除制约科研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创新机制和模式,有效实现农林科研同经济发展对接、科研成果同农林产业对接、科研人员同其利益收入对接,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推动市农林科学院打造成为粤东西北地区一流农林科研高地,示范引领梅州农林产业创新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益属性不变。强化农林产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的重要功能和基础地位,坚持政府扶持农林科技创新及其成果转化,维持市农林科学院公益属性不变,进一步激发全体员工干事创业工作激情,建立以经济和社会效益为评价导向的“收入保底、上不封顶”的竞争激励机制,确保开展基

础研究和提供公益服务的能力水平只有提高不能降低，确保科研人员队伍稳定。

——坚持服务农林产业发展。着眼当前制约农林产业发展瓶颈，聚焦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认真做好科研试验示范工作，服务于全市农业、林业现代化发展。坚持把科研成果与龙头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的生产紧密结合，在促进生产力提升的同时提供技术支撑，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坚持人才发展为先。把人才作为农林科技创新的第一资源，注重引进、培养各类人才，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化激励机制，给予科研人员更多的利益回报和精神鼓舞。

——坚持遵循科技创新规律。立足梅州农林产业基础，准确把握现代农林产业科技发展动态与方向，遵循市场经济和科技创新规律，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发明创造、技术突破创造良好条件和宽松环境，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加快构建有利于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长效机制。

三、鼓励推动科研攻关

（一）支持关键技术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加大农林科研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支持力度，依托省级农业、科技、林业专项的实施，提高农林科研领域资金分配额度，每年有计划地专门支持实施一批农林科研领域重点专项。聚焦“5311”绿色产业体系，围绕梅州柚、嘉应茶、客都米、客都草鱼、南药和油茶等主导产业，支持开展种源收集、繁育培植、良种良法试验推广、病虫害防治、农产品精深加工以及产业化等基础研究、共性技术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着力突破当前制

约农林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瓶颈。（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林业局、市农林科学院）

（二）稳定科研经费投入。建立稳定长效的科研经费投入机制，着力解决农林基础研究周期长、风险高、产出慢和项目申请耗时耗力等问题，在每年市级科技投入既定的情况下，充分利用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农业农村扶持政策、特色产业等政策，增加对农林科研创新的投入，用于支持市农林科学院科研人员开展支撑现代特色农林产业发展的前瞻性、基础性、公益性、应用性等课题研究和攻关。同时，引导金融资本、天使投资等社会资本积极扶持农林科研创新发展。（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农林科学院、人行梅州中支、梅州银保监分局）

（三）构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尽快完善标准实验室、种质资源圃、培育选育基地等基础科研设施，围绕区域主导产业和技术优势，在市级科技专项中重点支持市农林科学院加快布局建成一批省级及以上工程中心、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现代农业科技园区等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并按《梅州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资助。（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农林科学院）

四、鼓励建立科技合作

（四）引进高端科研人才。坚持“柔性引进、刚性干事”原则，依托“扬帆计划”等省重大人才工程项目和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工程，招录引进一批特色现代农林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硕士以上高层次人才，按《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人才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梅市发〔2017〕5号）的相关规定予以支持。（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林科学院)

(五) 推动省市共建合作。政府在土地、资金、政策上依法给予优先支持和保障，鼓励市农林科学院以合作共建的方式，联合或引进省内外重点高校、优势科研院所、专家团队在梅设立分支机构或研发机构，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共建科技创新平台。充分发挥省农科院梅州分院平台作用，深化乡村共建振兴农业科技合作关系；依托市农林科学院设立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梅州分院，建立现代林业战略合作关系。(责任部门：嘉应学院、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农林科学院)

(六) 强化产业协同创新。紧盯农林科研、转化、应用和服务等关键环节，鼓励联合高校、企业等主体，组建梅州市农业、林业科技创新区域联盟和系列特色农业产业科技创新联盟，积极探索建立以产业需求为导向、项目任务带动、平台资源共享、政策积极引导的产学研高效协同创新。推进智慧农业+科研建设，支持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建立种质资源数据库、智能化种植管理和高标准成果转化试验示范、农业与食品加工等环节广泛应用。(责任部门：市工业与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农林科学院)

五、鼓励促进成果转化

(七) 打造科研成果转化平台。围绕梅州柚、嘉应茶、客都米、南药、油茶等区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科研基地和成果示范点。探索建立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运作的科研成果转化新模式，促进科研成果与产业对接，在省级涉农专项资金中优先支持推进梅州市优势农产品种质精准

利用和推广示范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农林资源保护资源圃和优势品种培育选育基地等基地建设。（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农林科学院）

（八）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支持建立合理的薪酬分配制度，将绩效工资、绩效考核奖金和实施转让收入、市场收益收入由科学院自主使用，按成果科技贡献等挂钩，打破平均主义，对成果完成人、共同完成人等在科技成果完成和转移转化中作出重要贡献的科研人员，采取收入分成、成果入股、股权转让、作价转让等方式，在政策法律规定内获得成果转化收益。鼓励科技人员离岗创业，在三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开展成果转化。（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林科学院）

六、鼓励开展科技服务

（九）鼓励参与农技推广服务。强化市农林科学院科技服务功能，打造成为梅州农林技术推广的重要力量。积极推行推广型专家制度，鼓励市农林科学院科研人员面向农林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园区和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活动，并获得相应奖励和报酬加速实用技术及新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农林科学院）

（十）放宽成果转化服务收益管理和处置。重点支持市农林科学院先行先试《梅州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下放科技成果使用权及处置权，支持市农林科学院对其所有科技成果享有自主处置权，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可以自主决定成果的实施、转让、

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事项，相关部门不再审批和备案，成果转化取得的市场收益收入全部留归科学院自主使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和统一会计核算，主要用于支持科技研发开发与运行、及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取得的净收入视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在重要贡献人员和单位之间按一定比例合理分配，其中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比例不低于 60%；留归院本部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运行的比例不高于 40%，主要用于设立农林科学院科研基金，开展科研成果开发与转化、人才引进与培养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资委、市农林科学院）

七、鼓励创新科研管理

（十一）改革科研组织管理和项目形成机制。制定科研项目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研究开发项目和转化科技成果的人员变更、工作分工等实际工作量信息，可作为科技成果转化权益分配的确认依据。支持简化科研项目过程管理，减少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鼓励市农林科学院承担横向项目，自主依法依规制订的横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可作为评估、检查、审计等依据，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可全部奖励项目组成员，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责任部门：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农林科学院）

（十二）营造宽松的科研管理环境。坚持以灵活政策引才、以科研平台聚才、以良好环境留才，倡导良好学风、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对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教育，克服浮

躁、潜心科研，逐步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支持创新、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科研氛围。（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林业局、市农林科学院）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农林科研体制机制改革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切实把责任扛在肩上，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整体推进的责任体系；市直相关部门要强化履职尽责，在资金投入、项目安排和政策引导等方面对市农林科学院体制机制创新发展给予大力支持；市农林科学院要成立体制机制创新领导小组，努力营造科研人员潜心研究的政策环境，激发科研人员科技创新的积极性。

（二）强化政策支持。用好老区苏区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给予更多倾斜支持。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广东省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梅州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等各项支持政策，进一步加强创新链各环节政策的协调和衔接，形成有利于创新发展的政策导向。

（三）强化制度保障。学习借鉴省市科研院所管理经验，建立健全成果转化激励和薪酬分配制度，按照“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思路，建立健全适应农林科技自主创新要求的院所管理制度、成果转化制度和分类考核评价与激励机制，构建现代农林科研院所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管理运行机制。